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使用管理制度

(2023 年 10 月制定)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基金会信誉和利益，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一、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经上海市民政局核准并颁发。

二、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取得社会组织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五、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不准转借他人使用。

六、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主要用于：

（一）刻制印章、资格认证、年检年报、审计、评估、等事宜；

（二）开立银行账户、申办社会保险、税务登记、购领收据和发票等事宜；

（三）办理办公场地租借、产权证明等事宜；

（四）开设基金会官方网站、公众号、微信支付、二维码等事宜；

（五）基金会开展捐赠活动、签订合约、法律诉讼、公证等事宜；

（六）基金会有关人事、工资管理等事宜；

（七）在工作活动中有关部门要求基金会出示《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的其他事宜。

七、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一般不提供原件。凡是因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需借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包括副本）或者复印件并需加盖基金会公章的部门（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报基金会理事长（法人）审批同意后，向借用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包括副本）或者带有统一编号和加盖基金会公章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借用人办理完业务，应及时办理归还手续。

八、任何部门、个人不得私自复印并擅自使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禁止超越申请范围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视情节轻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九、严格按照登记管理部门上海市民政局的规定，按时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年检。

十、本制度自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秘书处。

附件：

借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单

借用部门		借用日期	
借用证书名称 (原件、复印件、 盖公章)		借用份数	
借用事由			
借用申请人	年 月 日		
基金会秘书处	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会理事长	年 月 日		
备注			